

(附件)

申請書

依據雲林縣政府訂定「雲林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標準」規定，建築物配置在坵塊平均坡度 30%以上未達 55%之位置，經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同條第 3 項規定限制；現依規定檢附建築物相關圖說及有關證件申請審查，敦請准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第 3 項中段規定限制。

(一) 計畫名稱：雲林縣○○鄉鎮市○○○段○○地號新建工程「雲林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認定標準規定建築配置計畫書」

(二) 申請人姓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三) 承辦建築師：

法定負責人：

開業證號：

地址：

電話：

(四) 承辦技師：

法定負責人：

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證號：

地址：

電話：

此 致

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